



軍事教育

DOI:10.29683/AFOB.202204_(223).0001

不同性別軍校生對約會強暴行為調查初探

副教授 趙淑美

提

要

本文以「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問卷」(林慧貞、吳秀峰, 2007)對不同來源的軍校學生進行調查, 藉以了解目前軍校學生在某些約會情境下發生違反「性自主權」行為時, 能否原諒其行為的現況, 同時考驗性別之間在這些情境下的認知差異。研究對象包含某學年度入學的ROTC學生169名、正期一至四年級抽樣學生123名, 以及飛常班學員26名, 其中男性253名, 女生65名。研究結果發現不論男女生, 對於七個約會前置情境下所發生的違反性自主權行為時, 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高於不可原諒的百分比; 其次, 不同性別與可否原諒特定情境下所發生的違反性自主權行為也有七項。結果顯示不論男女學生對於發生在約會情境下違反意願之性行為的認知、尊重女性性自主權、尊重兩人事前親密程度的意識較為薄弱不足; 而不同性別之間對於不同情境下之性行為能否原諒也具有差異性。文末也對於性平教育可加強的課程部分提出建議。

壹、前言

軍人被賦予高品格高道德的要求, 而在國內鼓吹性別平權的氛圍下, 若能經營良好的性別關係, 不論將來擔任領導或指揮職時, 均能更有效的發揮部隊戰力, 故軍校學生在性別平權的相關認知就成為在學期間的教育重點。本校屬於大學階段學生, 依據心理學家艾力克遜 (1954) 的社會心理發展階段, 在19-30歲之間由大學拉開序幕的青年早期, 正是與人建立友愛親密的關鍵時期, 更是進入組成家庭的準備期, 所以認識心儀的對象、與之互動、親密接觸都屬正常的人際互動展現。但在成為親密伴侶關係或是結為配偶之後, 卻常因不同性別者所沈浸的文化氛圍, 以及對身體界限認知歧異, 或是對願意接受親密程度之意思表達的誤解等情況, 可能引



發關係絕裂甚或對簿公堂的景況。國內一貫重知識而輕情感教育的氛圍下，使年輕個體在面對和情感依附對象發生衝突時，或由於本身情緒管理能力欠佳，或由於沒有處理情感衝突的經驗，或對於陽剛氣概的誤解等因素，使原先美好的人際關係發展成不可挽回的傷害。近期像是台大碩士冷血殺害分手的情人，或是暗戀追求不成憤而傷人的大學生等社會案件，再再指出個體缺少適切情感教育之下的憾事。除了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階段中紮根的情感教育不足之外，國內對於約會時親密行為的研究也相對缺少，造成大眾對於約會強暴的認知不足，使得眾人對於親密伴侶之間可能存在的顯隱性暴力無從辨識及防範。早期少部分研究探討的約會行為以今日眼光看來相對保守且有限，像是白瑞聰(1988)研究當時大學生約會的心態及行為，發現男女雙方的愛意表達與親密行為，大多存在著與「條件比自己稍好」的異性約會的傾向，而與異性約會時，大多有牽手、搭肩摟腰、與接吻的親密行為，但是對於進入戀人關係後之兩人互動，情緒或行為等反應則付之闕如。直到2001年，江文賢(2001)透過叢集隨機抽樣方式，在中部大學中抽取28個班級共614位(男性306位，女性308位)，目前或曾經在大學期間有過定交往關係之研究對象在約會暴力的情況，研究發現國內大學生曾發生過的約會暴力流行率約為47.2%，其中以抓痛或用力推對方等輕微暴力行為最多，同時近五成的受試者在約會暴力中具有相互攻擊的現象；而男女在約會暴力的比較上，得知男女感受到約會暴力情形具有顯著差異，男女的比率分別為27.1%和54.2%，而在遭受約會暴力情形則無顯著差異，男女比率分別為24.8%和29.5%。進一步瞭解女性在使用心理虐待的情形上，也顯著多於男性，而男性在約會關係中使用性攻擊的情形則顯著高於女性。另外像是馮嘉玉及晏涵文在2007年曾對臺灣1148名大專學生，進行約會及親密行為以及可能的影響因素的調查，結果發現大專院校學生有約會經驗者占67.2%，其中曾與約會對象發生性交者占30.9%（男性46.3%，女性23.0%）。婚前性行為態度、婚前親密行為容許度、曾經約會過的異性人數與大專院校學生親密行為開放度成顯著正相關。性別、重要他人、居住情況、父母管教方式與個人的婚前性行為態度、婚前親密行為容許度的關聯性均達到顯著程度。

沈瓊桃(2013)以問卷調查方式取樣全台1,018位大專青年(416位男性與602位女性)，發現在全體樣本中，59%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受暴經驗，包括遭受伴侶的精神暴力(55.5%)、肢體暴力(18.6%)、與性暴力(7.6%)。另有6.4%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在約會中有施暴經驗，包括施予伴侶精神暴力(60.6%)、肢體暴力(4.3%)、與性暴力(6.7%)。這些研究均指出在大學階段中，男女交往以及可能存在的暴力相向現象實在不容忽視，其中直接與性有關的比例更值得吾人



注意，因為此類暴力往往會對個體產生不可磨滅的傷害。

然而隨著國內性平教育的推展，對於尊重身體自主權的概念逐漸深入人心。實務解釋上，性自主權的內涵至少包括「拒絕權」（對於他人無論善意或惡意的性要求，無須任何理由都可以拒絕）、「自衛權」（任何人對於針對自己之性侵害，皆有防衛的權利）、「選擇權」（任何人均享有選擇是否進行、如何進行性行為的權利）、「承諾權」（對於他人提出之性要求，有不受干涉而得完全按自己意願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這四個面向。江鎬佑(2020)將兩造表達性自主意願的方式，從明確違反意願到明確表示同意區分為：違反相對人意願、相對人不置可否、相對人來不及反應、取得相對人默示的有效同意、明示地有效同意等。這個區辨的尺度對於較不擅長於解讀肢體訊息的一方而言，可能存在著錯誤解讀對方行為的風險，以致肇生違反意願情事。

綜言之，在不同教育階段中，強化在親密關係互動中對於彼此身體自主權的尊重，

以及瞭解約會強暴的概念，對於不同性別者在親密行為中覺察到抗拒的訊號等相關的性教育，如此才能使「約會暴力」的概念才逐漸深入人心。只要在「違反意願」的前提下，不論雙方關係如何親密，或是曾經到達何種程度的親密行為，都不能抹滅性暴力的存在。陳若璋(2020)在教育場域中所觀察的校園親密關係中的性加害/行為人的形成因素，除了權控行為表現、情境利用以及像是性創傷經驗等形成的壓力源之外，缺乏性知識以及生活型態過於侷限，或是經常接受錯誤的性知識訊息而產生的錯誤認知。顯示校園中所存在的親密關係問題若不能透過學校資源加以協助，而任憑他們帶著這種情感上的缺憾進入職場，可能衍生更多的問題。故本文想透過調查了解軍校學生對於約會強暴的認知情況，以做為教學時的參考依據。

貳、與約會強暴的有關因素

當互有好感的雙方進入約會階段，個人的行為模式在文化及社會氛圍影響之下，以及隨著關係密切而本性盡皆流露時，親密暴力亦可能隨之而來。根據文獻綜整影響親密暴力因素常見有下列各項：

一、對親密暴力習焉不察的社會迷思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親密暴力定義為：「親密關係中的任何行為，包括身體攻擊、性脅迫、精神虐待和控制行為，對關係中的個體造成身體、心理或性傷害」(Krug, Dahlberg, Mercy, Zwi, Lozano, 2002)。在這些暴力行為中，除了身體攻擊較易在受害者身上留下明顯傷痕而被發現外，其他類型的傷害則因為難以察覺而失去處理的先機，以致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像是性脅迫，更



可能因為各種的社會成見或迷思而更難以發覺。學者Burt (1980) 定義強暴迷思是指對強暴、強暴受害者及強暴者的偏見、刻板印象或錯誤信念，這些對性別互動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理論或觀點，而發生在兩個彼此之間有著熟識程度不一的關係人身上時，使得辨識親密暴力的困難度增加，個體無法覺察自己行為不當之處而不斷重覆，甚而形成再製親密暴力行為。常見迷思像是：這是受害者自己想要或自找的、被強暴是她自己的錯等、這是由女性暗示的行為 (Buhi, 2005)。強暴迷思導致行為者 (較多為男性) 對於性別之間的互動行為，常陷入某種自以為是或是情有可原的解讀，像是歸責於受害者，將其行為視為引發男性採取行動的導火線。在關於約會強暴的研究顯示，如果有以下現象之一的話，男性會認為約會強暴的發生是比較情有可原的，如：由女性主動邀男性出去約會、男性為約會付帳、女性穿著誘人服裝、約會地點選在住處而非公共場所、個人有使用物質 (喝酒或嗑藥) 的行為等 (張慧英譯，1996：75-76)。在許多男性的觀點中，如果對方言行較隨便，那麼他們的侵犯行為就少了被苛責的理由；或是由女性採取主動，那麼侵犯行為更是可加以原諒的。亦即在男性觀點中，「被引誘」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者可對對方予取予求的理由。

二、仍然存在而根深柢固的家庭父權制意識型態

依據Allan Johnson 的說法：父權制社會的三項特徵，包括男性主宰，認同男性和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共識 (Johnson, 1997)。所以在父權社會由男性掌握主控權的家庭私密場域或是約會情境中，想要挑戰或違反男性權力意志的女性，就可能遭由想要控制親密關係的男性的施暴。研究也顯示，犯下性侵害或強暴約會對象的男性加害人，傾向都抱持有家庭父權制的意識型態，在意識型態的主導下更容易無視於對方的意願而犯下親密暴力。

三、展現男性氣概的兄弟情誼及同儕支持

為了展現所謂的受社會鼓勵的陽剛氣概，也可能是為了兄弟情誼或同儕支持，有些人可能涉入親密或約會暴力而不自知。在男性友伴的鼓勵及支持之下，更加可能仿效其對待女友的方式或是合理化擾或侵犯行為。有些像是會強化女性的順服角色，「當你想要的時候，和你約會女伴或女友就應與你發生性行為」；或是男性如果在金錢上主動的付出，就應獲得對方的以身相許的回報；或是依附有暴力傾向、父權至上態度的男性同儕並仿效其行為；但是當周遭同儕給予壓力而要展現男子氣概時，也可能造成男性要求與約會女伴或女友發生性行為。這些來自於男性同儕的支持力量，都有可能形成約會強暴的潛在原因。



四、傳播媒體的推波助瀾

各種傳播媒體常有意無意的傳達甚至是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游美惠、陳志賢, 2004)。國外新聞媒體曾進行調查, 在自陳曾經歷約會強暴的大學女生樣本中, 有8.4%的女性自訴約會對象要求她們模仿色情媒體上所看到的姿勢以及動作去做, 並且感到沮喪及屈辱。各種媒體所傳播對戕害身體自主權認知的不當訊息也是大學女生約會關係中遭受性侵害的因素。

五、感情進展狀態及約會儀式

早期北美約會暴力研究顯示, 當戀情關係持續時間愈長、親密程度愈高, 發生與身體、心理及性暴力的頻率就愈高, 或是雙方感情狀態越正式越認真, 男性越有可能暴力或性侵害女伴。高親密度感情狀態的男性比一般普通感情狀態的男性, 更加情緒性地依賴他們的伴侶, 更渴望獲得對方的全面付出。有時候親密暴力變成是他們展現對女性伴侶感情承諾的方法, 他們也藉此確定女性仍在他們的掌控下。

六、約會前是否涉及物質使用

酒精濫用一向被視為是親密關係暴力中一個重要獨立因子(Cunradi, Caetano, & Schafer)。Tibbetts(2001)曾指出, 由於社會中酒精與藥物的氾濫, 使得大學校園中也存在著許多危險情境, 像是約會強暴、熟識者強暴與集體強暴等問題。而美國衛生部附屬全國酒精濫用與酒精中毒機構的報告也指出, 全美每年約有7萬個中等後教育階段的學生, 成為酒精所造成強暴的受害者(Payne, 2002)。在一項調查過去12個月內肢體暴力與性暴力的資料中顯示: 男性與女性飲酒越多, 或是本人與其伴侶飲酒頻率或使用量愈越多, 在過去12個月內發生施暴或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就愈高。如果同時整合肢體暴力與性暴力, 會發現發生暴力的情況會隨著個體喝一點酒到飲酒過量, 而有戲劇性地增長。因此, 女性經常喝酒、經常與約會伴侶喝酒, 都會讓自己暴露在約會強暴的極大危險之中。

基於以上分析所得因素, 林慧貞及吳秀峰(2007)自編了「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問卷」, 用以調查在哪些情境下發生的違反意願的性行為較可能被原諒, 以瞭解當前大學生所存在的對親密暴力的認知現況。本文作者即援用該量表以及實施調查的相關指導語, 對空軍官校正期生、ROTC以及飛常班學員進行調查, 以達下列目的:

- (一) 了解目前軍校學生對於在各種約會情境下, 當發生違反「性自主權」行為時, 能否原諒的認知現況。



(二) 了解不同性別之間在這些情境下的認知差異。

(三) 依研究發現建議可擴充性平教育教學主題。

參、調查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受試者正期班學生123名，預備軍官訓練團學生(R0TC)為169名，飛常班學員為26名。其中男生共計253名，而女生有65名。受訪者均為筆者上課班級學生，故資料取得均由筆者親自解說及收集。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乃採用林慧貞及吳秀峰(2007)自編之「大學生約會行為意見調查問卷」。此問卷共參照上述各種容易發生約會強暴行為的因素，列出在24項約會情境中發生約會強暴時，受訪者是否認同各種情境下的性行為可以被原諒，藉以了解大學生在這些情境上所秉持之觀念。以約會行為意見調查為名，是考量到約會強暴一詞容易引發答題者的防衛心態，而且造成其不舒服感，故問卷的指導語是以：當您的同學在下列各項約會情境中，發生「男生違反女生的意願，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站在第三者立場，您認為此事是否可以被原諒？請依據您自己的看法，逐項勾選您的意見。原量表為四點量表，1代表絕對不可原諒、2代表不可原諒、3代表可以原諒、4代表絕對可以原諒。在進行分析時將1及2合併為不可原諒組，3及4合併為可以原諒組。

三、分析方法

對不同性別者在各題項回答不可原諒以及可以原諒的百分比計頻分析外，同時進行了卡方檢定，了解不同性別在可否原諒的意向上是否具有獨立性。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中呈現不同性別在各題項中的答題百分比、性別之間有所差異的題項以及存在女性之中高度不可原諒百分比的題項。下表是不同性別在25個題項上回答不可原諒以及可以原諒的百分比，以及性別和原諒意向的獨立性卡方檢定結果。

一、不同性別在各題項中的答題百分比

以下的分析將聚焦在各情境中，回答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高於不可原諒的題項，因為這些題項代表著在這些情境中所發生的強制性行為，獲得原諒的可能



表. 不同性別在各題項上之分配百分比及卡方檢定結果

題項內容	男(N=253)		女(N=65)		卡方 考驗
	不可 原諒 (%)	可以 原諒 (%)	不可 原諒 (%)	可以 原諒 (%)	
1. 他們平常約會的時間、地點、活動等，一向是由男生主導	59.3%	40.7%	80.0%	20.0%	9.574**
2. 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	62.5%	37.5%	69.2%	30.8%	1.030
3.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起鬨或給他壓力	77.5%	22.5%	83.1%	16.9%	0.967
4.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都是如此對待他們的女友	79.1%	20.9%	93.8%	6.2%	7.694**
5. 他認為這是愛的表現，是他對她的真愛承諾	65.2%	34.8%	81.5%	18.5%	6.390*
6. 愛情至上，為了表示愛他，她願意犧牲以維持他們的關係	73.5%	26.5%	90.8%	9.2%	8.702**
7. 約會一向是她主動邀約的	54.2%	45.8%	58.5%	41.5%	0.388
8. 約會花費向來由她主動支付	74.7%	25.3%	80.0%	20.0%	0.791
9. 他認為女生雖然口頭說不，其實是願意	83.4%	16.6%	95.4%	4.6%	6.115*
10. 他認為女生喜歡帶有強制性的性行為	85.8%	14.2%	96.9%	3.1%	6.113*
11. 他們去他住的地方或她的房間，而不是去公共場所	58.5%	41.5%	69.2%	30.8%	2.497
12. 他們去到陰暗或無人的角落約會	69.2%	30.8%	80.0%	20.0%	2.969
13. 她跟他約會到很晚	56.1%	43.9%	73.8%	26.2%	6.752**
14. 她答應深夜或凌晨時間的約會	56.5%	43.5%	58.5%	41.5%	0.079
15. 她打扮的很性感，穿著暴露。	66.8%	33.2%	64.6%	35.4%	0.110
16. 她讓他愛撫。	43.5%	56.5%	49.2%	50.8%	0.692
17. 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	43.1%	56.9%	49.2%	50.8%	0.792
18. 他們的親密行為是由女生主動開始。	37.9%	62.1%	40.0%	60.0%	0.092
19. 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	47.0%	53.0%	44.6%	55.4%	0.122
20. 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為	45.8%	54.2%	44.6%	55.4%	0.032
21. 他們曾有同居關係	46.6%	53.4%	46.2%	53.8%	0.005
22. 他們目前是同居關係	50.6%	49.4%	41.5%	58.5%	1.697
23. 她的性關係複雜	79.8%	20.2%	87.7%	12.3%	2.109
24. 她喝酒或嗑藥	87.0%	13.0%	92.3%	7.7%	1.407
25. 他喝酒或嗑藥	89.3%	10.7%	96.9%	3.1%	3.599

P<0.05 ** P<0.01

性較高，也代表著這些情境下所發生的行為較不容易被知覺為違反意願，所以發生親密暴力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也可能代表著習焉不察的社會迷思。

(一)就男性而言，當發生男性違反女生的意願，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的前置情境



為下列各項時，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高於不可原諒的題項包括了：「16. 她讓他愛撫」、「17. 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18. 他們的親密行為是由女生主動開始」、「19. 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20. 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為」、「21. 他們曾有同居關係」，這些情境包括了一般概念中屬於性行為前的預兆，例如愛撫、觀看色情影片，或是由女性採取主動、女性原本應允發生性行為或是兩人之前曾有過性行為，以及曾有同居關係等，這些情境的確在一般人的通念中代表性行為的應然性。至於「22. 他們目前是同居關係」的可原諒與不可原諒百分比則相當接近。顯示性行為的發生除卻所謂的一夜情之外，發生的兩造雙方應是具有一定熟識程度。

(二)就女性而言，屬於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高於不可原諒的題項也與男性相同，也包括了：「她讓他愛撫」、「她跟他一起看色情影片」、「他們的親密行為是由女生主動開始」、「她原本同意跟他發生性關係，卻又改變主意」、「他們之前有過性行為」、「他們曾有同居關係」。兩個性別之間的題項之傾向如此接近，似可理解為在一般社會通念中，這些情境與性行為發生的必然生，仍舊難以用違反意願來加以認知。

在林慧貞及吳秀峰(2007)的調查中，受訪的大學生同樣在此六個題項中呈現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高於不可原諒者。顯示在經過近15年之後，大學生對於約會親密暴力的看法仍呈現相類似的情況。依據林及吳(2007)的分析，這六項約會情況均與「女性性自主權」、「兩人事前親密程度」有關連，顯示出大學生對於性自主權之認識不足。對於性自主權的內涵，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 1781號判決書做了最佳詮釋：

「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註1】}

註1 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暴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人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這段說明對於確保對方在意識清朗之下的同意，才是符合性自主權的真諦，也將之前廣存於兩性互動中半推半就、欲拒還迎的模糊認知的面紗加以揭露，讓人直視同意權的真實內涵。但是面對當今青年學子尚未完全進化的性自主權認知，代表著教育的工作仍然需要持續下去。

二、性別之間有所差異的題項

在性別(男、女)與可否原諒意向(可以原諒、不可原諒)對25個題項的獨立性檢定中，卡方值達顯著差異水準的題項包括了以下7項，代表男生與女生對這7個題項的回答呈現不同的傾向，細究答題百分比，可以發現這些題項中，不論男性或女性，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均遠低於不可以原諒，顯示不論性別多數均不認同這些情境下所發生違反性自主可以被原諒；另外一點就是女性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遠低於男性的百分比，顯示就女性而言，這些情境並不足以造成男性違反女生性自主權的理由：

題項1. 他們平常約會的時間、地點、活動等，一向是由男生主導。雖然我們的社會仍然尊崇男性的陽剛氣質，認同男性的主動性以及傳統性別角色，但是女性對於男性在約會情境中的主動性卻不必然將之推衍到兩性互動中關於性行為的主動。對於此項情境，女性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僅只有20%，遠低於男生的40%。

題項4.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都是如此對待他們的女友。女性對於異性源於追求男性同儕團體支持所引發的性行為表示不可原諒的比例高於93.8%，顯示對於此種風氣的不可認同。

題項5. 他認為這是愛的表現，是他對她的真愛承諾。許多人際關係的悲劇起源於「以愛之名」錯誤認知所導致的遺憾舉措，尤其是為了證明兩方堅定的愛情，許多人更是誤解以身相許才是真愛的表現。但是在通念中，女性通常以透過發生性行為用來證明對對方的情意，但是面對源自於男方的主動，女性認為可以被原諒的比例遠低於男性。

題項6. 愛情至上，為了表示愛他，她願意犧牲以維持他們的關係。女性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低至9.2%，但男性則有26.5%，顯示性別之間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題項9. 他認為女生雖然口頭說不，其實是願意。此一題項可以具體呈現男女對於性自主權之「拒絕權」與「承諾權」認知的落差。女生僅有4.6%認為此項理由可以被原諒，而男生則有16.6%認為可被原諒。從百分比來看，我們



欣見至少有八成至九成的青年，對於出自口頭的拒絕仍需被重視，但是對於還有16.6%男性留有女生說不就是要的錯誤認知者，則應該予以重視。

題項10. 他認為女生喜歡帶有強制性的性行為。男生有14.2%，而女生有3.1%認為這種情境下的性行為可以被原諒，這也顯示大多數人對於此種強暴迷思已逐漸改觀。

題項13. 她跟他約會到很晚。約會時的時間及地點往往可能被視為意圖的展現，例如約會到很晚、約會的地點是各自住處或是人煙罕至的私密空間等，都可能被認為是一種接受親密行為的訊號。所以在此項中，男女認為可以原諒的百分比分別為43.9%以及26.2%，亦即幾乎一半的男生，以及四分之一的女生認為這是一個暗示，只不過性別之間的同意比例有著顯著的差異。

三、存在女性之中高度不可原諒百分比的題項

以下各項是女生組呈現高百分比不可原諒的題項：4. 他的男性同儕好友們都是如此對待他們的女友、6. 愛情至上，為了表示愛他，她願意犧牲以維持他們的關係、9. 他認為女生雖然口頭說不，其實是願意、10. 他認為女生喜歡帶有強制性的性行為、24. 她喝酒或嗑藥。

隨著年輕世代逐漸對於身體自主權的認識，許多傳統中的社會迷思、父權制意識型態、對於尊崇男性兄弟情誼等態度已經逐漸鬆動，更不會被視為得以發生違反意願之性行為的理由，而這種轉變在女生中尤為明顯，顯示男性跟上的腳步有些蹣跚。

伍、結語

陳若璋(2020)在教育場域中，由觀察校園親密關係中的性加害/行為人的形成因素，除了權控行為表現、情境利用以及像是性創傷經驗等形成的壓力源之外，缺乏性知識以及生活型態過於侷限，或是經常接錯誤的性知識訊息而產生的錯誤認知，在本研究中除了看到不同性別者對於約會強暴認知的改變外，也看到了不同性別之間的認知差異，相較於女性的強烈覺醒之外，男性對於尊重女性性自主權、區別事前親密程度與性行為之間的不必然性，其認知以及態度仍有強化的必要性。依據本次調查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一、增加文化與性別相關的課程

個體的思維意識受到文化的影響及約制極鉅，而且若是缺少知識上的刺激，以促成其省思則鮮少能看到個體改變的契機，從本調查中仍能看到不同性別



對於約會強暴的前置因素的容忍程度有著許多的差異，顯示在我們的社會中不同性別者對於所承受的文化渲染可能有著本質上或是程度上的差異。所以透過像是性別的歷史觀、文化觀、性別差異及比較、性格與氣質、權力相關行為、性別角色與文化型塑等議題，使學生從認知體系中省思文化是如何型塑我們對性別的看法，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我們對於親密暴力習焉不察的社會迷思。

二、增加情感教育的課程內涵

追求親密關係是大學教育階段男女的重要課題，兩個獨立個體從交往到進入親密關係階段中存在著許多學習的課題，像是認識友情與戀情的差異、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經營乃至於和平分手的知能。在此類課程內容則可包括婚前對於自己及他人身體界限、情感表達的認識、約會與戀愛歷程、交友與約會、網路交友(一夜情)、約會強暴、婚前性態度與婚前性行為的理解，以及如何分手的藝術等情感教育，使學生能學習到與伴侶之間相處的知能及技巧。

三、以專題方式介紹與性平相關的變革

在調查中發現軍校生與林慧貞及吳秀峰(2007)以一般大學生為對象的類似結果，大學生對於「性自主權」的認識有所不足，對於「only yes means yes」的意涵也尚未深植人心。故可考慮以專題方式介紹與性平相關新近的變革，像是以110年的最高法院1781號刑事判決為文本，對當今的學生進行相關的專題講述，充實其法律知能，並作為提醒合宜行為的借鏡。

四、選修課程時實施性別化課程

從本研究中可看出，不同性別對於約會強暴的看法存在許多差異，但是目前本校的通識選修課程的選修並無考量性別而給予限制。有些事涉敏感的議題，或許可考慮將不同性別者加以區分實施課程，才可在不需顧及另一性別可能等因素而無法盡情討論，所以日後的課程或許可以考慮為不同性別量身定制而加以實施。

參考文獻

1. 白瑞聰 (1988)。大學生約會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江文賢 (2001)。大學生約會暴力現象與相關因素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3. 江鎬佑 (2020)。從積極抵抗、違反意願到積極同意。法律白話文運動，資料取自：<https://plainlaw.me/2020/06/23/agree/>
4. 沈瓊桃 (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10.30074/FJMH.201303.26(1).0001 DOI
5. 林慧貞、吳秀峰 (2007)。大學生對約會強暴看法之研究—以一所私立大學 例。通識研究集刊，12，doi:10.6488/JCGE.200712.0111



- 6.張慧英譯(1996)。這就是強暴。譯自 R. Warshaw(1998)I never called it rape。台北：平氏出版。
- 7.陳若璋 (2020)。大學諮商中心的新變化和新挑戰：其架構與因應校園性侵、暴力、自殺議題。台北：五南出版社
- 8.游美惠、陳志賢 (2004)。媒體識讀教育與媒體公民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8，1-2。
- 9.馮嘉玉、晏涵文 (2007)。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約會與親密行為調查研究。臺灣性學學刊，13(1)，87-104。
- 10.Buhi, E. R. (2005). Reliability reporting practices in rape myth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5(2)，63-66
- 11.Burt, M. (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 Social Psychology, 38 (2)，217-230。
- 12.Cunradi, C. B. Caetano, R., & Schafer, J. (2002). Alcohol-related problems, drug use, and 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everity among US couples. Alcohol Clin. Exp. Res. 26, 494-500
- 13.Erikson, E. H. (1959).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14.Johnson, A. J.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5.Krug, E. G.; Dahlberg, L. L.; Mercy, J. A.; Zwi, A. B.; Lozano, R. (2002).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Switzerlan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SBN 9789240681804. Payne, D. (2002). Coasters let students see if their drink is spiked. Medical Post, 38(36), 5.
- 16.Pearce, E., Machin, A. & Dunbar, R.I.M. (2021). Sex Differences in Intimacy Levels in Best Friendships and Romantic Partnerships. Adaptive Human Behavior and Physiology 7, 1-16 . <https://doi.org/10.1007/s40750-020-00155-z>
- 17.Tibbetts, S. M. (2001). Rape under the influence. School Library Journal, 47(1), 70.

作者簡介

副教授 趙淑美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經歷：空軍官校心理諮商科講師、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現職：空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